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17、2321、2322、2323、2324、2325、2326

傳 真：02-28229389

學校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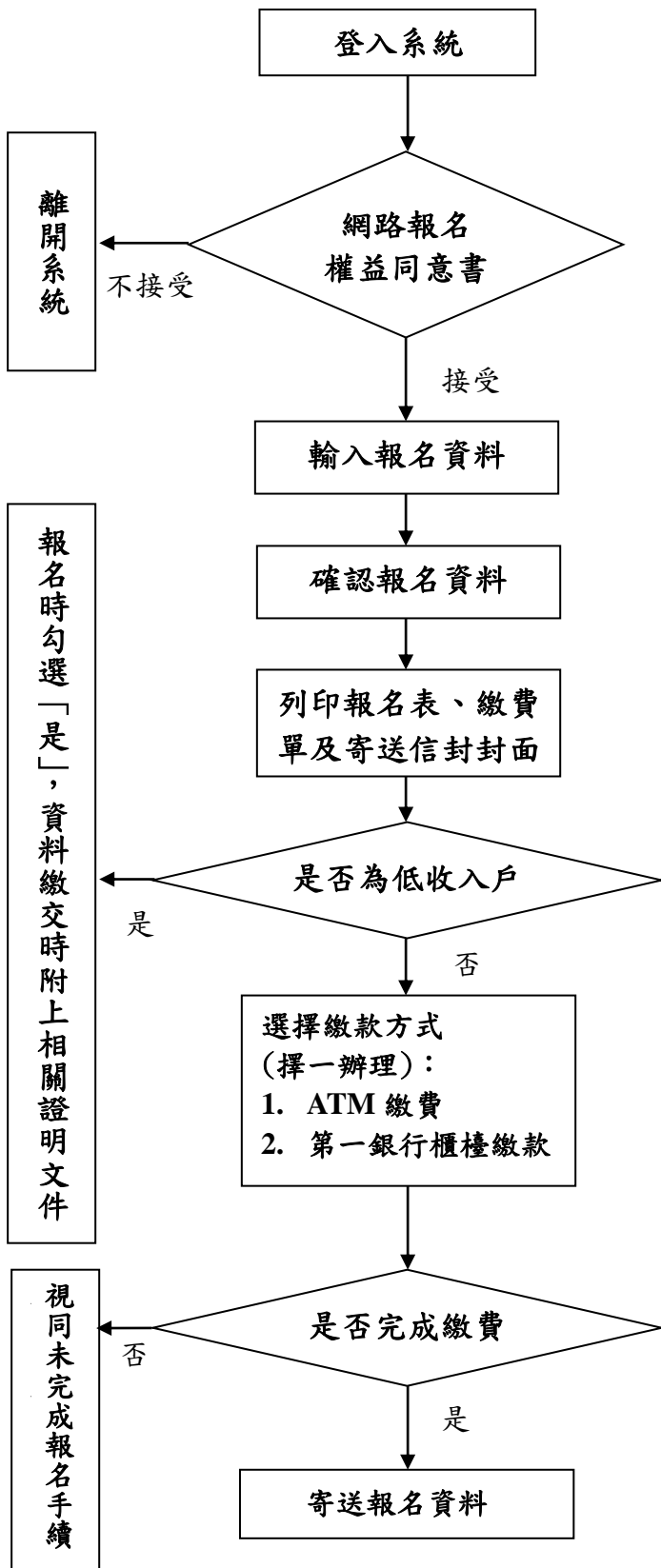
護理系：3110	高齡健康照護系：3601	健康事業管理系：1261、1262
資訊管理系：122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124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1302
嬰幼兒保育系：7601、7602	運動保健系：7701、770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725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80、2481、2482、2483、2484、2485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兵役：2443	學分抵免：2369
註冊：2317、2321、2322、2323、2324、2325、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2份：一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一份給系所審查用。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於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寄送至本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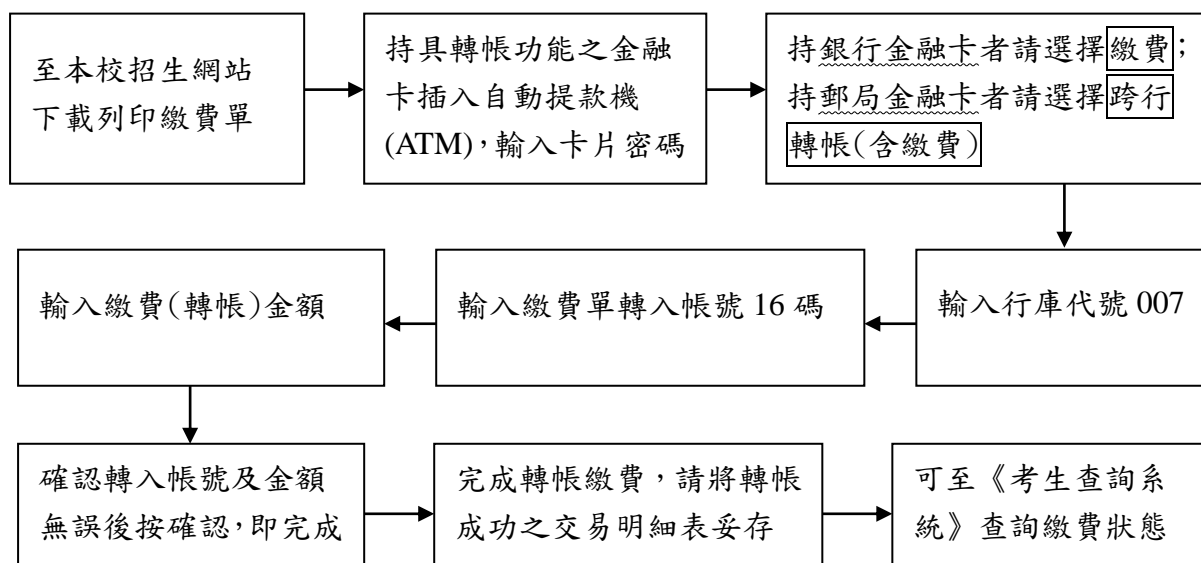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09:00起至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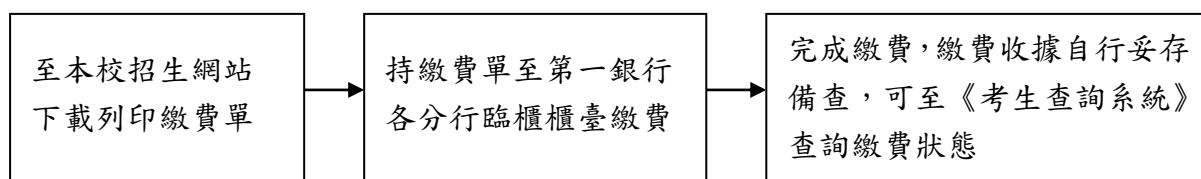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請自行列印【附錄八】收執聯於現場繳交時由經手人員核章確認收件 <u>採郵寄方式者</u> <u>(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
公 告 面 試 名 單	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
面 試 日 期	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備註：部分系所/學制無辦理面試，請詳簡章各系分則內容說明。
成 績 單 寄 送 時 間 (以 m a i l 寄 送)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 備註：本階段成績僅以mail寄送
成 績 複 查 時 間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至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中午12:00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 備註：請考生務必上網確認正備取狀況，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
通 訊 (或) 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 (含07月14日) ★請於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報到」作業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修業規定	2
參、	報名及繳件	3
肆、	退費辦理	6
伍、	准考證	6
陸、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柒、	總成績複查及申訴	7
捌、	放榜	8
玖、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8
壹拾、	招生學制及招生系所	11
壹拾壹、	各系招生年級、名額、考試方式及佔分比例	12
	【附錄一】報名信封封面	23
	【附錄二】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24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附錄四】申訴處理申請表	26
	【附錄五】退費申請表	27
	【附錄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28
	【附錄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29
	【附錄八】報名資料現場繳交收執聯	30
	【附錄九】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31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補充規定：

（一）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

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五) 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 (六) 大學畢業之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七)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八)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九)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 (十) 本校另提供經文不利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九】之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的試務辦公室辦理(經文不利考生服務專線電話：
02-28227101#2307)。

貳、修業規定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

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含英語能力鑑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五、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六、補充規定

(一) 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 經錄取之轉學生，須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通過相關英文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三) 經錄取之轉學生，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免修校內必修英文相關課程申請，逾期不受理。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5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 繳費日期：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起至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止。

(二) 繳件方式：

1. **通訊郵寄**：於**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含**05月16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起至114年05月16日(星期五)**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一】」黏貼於B4牛皮紙信封上；另請自行列印【附錄八】收執聯於現場繳交時由經手人員核章確認收件。)

(三) 逾時不接受補件，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四)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六)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八)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九)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五】」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伍、准考證

- 一、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於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寄發准考證與面試通知。**
- 二、 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 三、 **面試地點：**
 1. **面試地點為本校校本部：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備有收費停車場，但無法確保考試當天車位剩餘數量。
- 四、 **部分系所/學制無辦理面試，請詳簡章各系分則內容說明。**
- 五、 **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

- 六、 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七、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柒、總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三】，並將申請單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至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 (三)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四】。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放榜

- 一、放榜公告時間：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
- 二、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網址：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依考試當日各系缺額與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系考生成績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 五、遞補作業至114年8月28日(星期四)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 **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上午09:00 起至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止

★請先於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報到」作業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影本或原學校修業證書/肄業證書影本 ※若無法於報到階段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書/肄業證書)者，請填寫「補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書/肄業證書)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驗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d.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四) 報到方式(線上報到及紙本報到皆須完成)：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報到網址：

(請於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報到」作業)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A. **通訊報到**：於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7月14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B. **現場報到**：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至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並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 招生學制及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別	年級	招生人數
四年制日間部	護理系	二	8
	高齡健康照護系	二	1
		三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二	2
		三	4
	資訊管理系	二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二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二	1
	嬰幼兒保育系	二	1
	運動保健系	二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二	1

壹拾壹、各系招生年級、名額、考試方式及佔分比例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護理系
名 額	二年級：8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自傳(含轉學考動機)，限2000字以內。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社團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請提供高中職及大學期間獲得之證明)。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0、3111、3112</p> <p>本系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p>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高齡健康照護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u>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u>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繳交高中職/專科/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轉學考動機)。 3. 活動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工服務(儘量提供)。 4. 潛力與能力：幹部(領導)經驗、實習經驗、證照語言證明等(儘量提供)。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50%。 2. 面試：50%。 3.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601 本系網址： https://dghc.ntunhs.edu.tw/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高齡健康照護系
名 額	三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繳交高中職/專科/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轉學考動機)。 3. 活動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工服務(儘量提供)。 4. 潛力與能力：幹部(領導)經驗、實習經驗、證照語言證明等(儘量提供)。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50%。 2. 面試：50%。 3.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601 本系網址： https://dghc.ntunhs.edu.tw/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名 額	二年級：2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u>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u>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2. 自傳(含自傳與轉學考動機)。 3.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英檢成績、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面 試 日 期	無辦理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2.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10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校本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61、1262 本系網址： https://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id_board=1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名 額	三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u>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u>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2. 自傳(含自傳與轉學考動機)。 3.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英檢成績、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面 試 日 期	無辦理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2.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10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校本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61、1262 本系網址： https://dohcm.ntunhs.edu.tw/index.aspx?id_board=1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u>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u>」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自傳(含轉學考動機)。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
面 試 方 式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21</p> <p>本系網址：https://im.ntunhs.edu.tw/</p>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自傳(含轉學考動機)，限2000字以內。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社團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儘量提供)。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43</p> <p>本系網址：https://leisure.ntunhs.edu.tw</p>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u>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u>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繳交高中職/專科/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轉學考動機)。 3. 專業證照(若有請提供)。 4. 活動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志工服務(儘量提供)。 5. 潛力與能力：幹部(領導)經驗、實習經驗、語言證照證明等(儘量提供)。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50%。 2. 面試：50%。 3.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302 本系網址： https://audslp.ntunhs.edu.tw/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嬰幼兒保育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個人學習歷程自述，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限20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學習歷程反思：含自我認識、家庭與家人關係、興趣、學習態度、多元表現等綜整心得。 選擇轉學就讀本系動機：說明轉學動機，對科系興趣之確認，相關實務經驗、人格特質等。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在本系未來就讀計畫及個人生涯規畫。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社團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p> <p>本系網址：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p>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運動保健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u>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u>」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含在班上的排名【附錄二】)。 自傳(含轉學考動機)，限2000字以內。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社團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英檢成績等(儘量提供)。
面 試 日 期	無辦理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10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100% <p>※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p>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p>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7702</p> <p>本系網址：https://dehs.ntunhs.edu.tw/</p>

系 所	四年制日間部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p>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式2份。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1式2份。 (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1式2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及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 活動參與：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志工服務以及附有英檢成績為佳等(儘量提供)。 附上個人學習歷程自述，三個項目內容可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學習歷程反思，含自我認識、家庭與家人關係、興趣、學習態度、多元表現等綜整心得。 (2)個人選擇就讀本系動機，含對科系興趣之確認，相關輔導實務服務經驗、人格特質。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含在本系未來就讀計畫及配合本系提供就業課程而應有的生涯規畫。
面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
考 科、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100%)=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備 註	無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251 本系網址： https://dthc.ntunhs.edu.tw/

【附錄一】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考：

系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 繳交高中(職)專科(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備有者均應繳附)。
- 班級排名。
- 自傳(含轉學考動機)。
- 任何佐證學習成果之資料。
-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就讀原因、未來抱負。

(※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報名資格文件 1 式 2 份

-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 報名表。
 - 符合本簡章第一頁「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畢業年度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全班人數	人	名次	第_____名		
名次佔百分比	全班 _____%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繳交資料中如列有「排名」者，本表請務必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 本表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表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勾選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分	分
	面試成績	分	分
	總成績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請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V表示。
- 二、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完成。
-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四、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
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五、傳真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
五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申訴處理申請表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2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17,2321,2322,2323,2325,2326。	

【附錄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801 路線)

《本校備有收費停車場，但無法確保考試當天車位剩餘數量。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收執聯

茲收到

_____小姐/先生 所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
_____系之報名資料，共_____份。

此據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p>補助對象</p>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p>補助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之招生考試）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轉學考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9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2,000 元)
<p>申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行政大樓二樓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當天面試結束前(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2.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 3.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4.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3,500 元) ※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附件 2、相關收據黏貼處 ✓ 附件 3、乘車清單 <p>【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檢附文件自我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p>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國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3,500 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 03729807; 抬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	此欄請勿填寫,將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A.交通費: 台鐵: _____ 高鐵: _____ 巴士: _____ 客運: _____ 捷運: _____ 飛機: _____ B.住宿費: C.報名費: 共計:(A+B+C)_____元 承辦人核章: _____
考生帳戶 (僅限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備註	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交通費補助部分: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附件 2、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住宿收據或發票

(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附件 3、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 (起訖地點)	由	交通 工具	單程往返 或轉車	次 數	車					資 備註
						萬	千	百	十	元	
附註	1、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2、普通公出皆乘大眾運輸工具。				簽名或蓋章						